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20〕438号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批复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

各厅属高校、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将各单位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予以批复，请遵照执行。

各单位应按照审计部门和我厅部门决算集中会审发现的问题及部门决算分析评价结果，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不断提高单位决算信息质量。认真做好各项收支清理工作，全面核实结清各项收支和往来账款，确保账表相符、数据真实。

各单位应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3〕37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依申请公开的通知》（川教函〔2015〕123号）等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本单位决算公开工作。

附件：2019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分单位下发）


四川省教育厅
2020年8月24日

政务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印发

